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熱舞大賽暨 Dance For High 競賽規程

壹、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03852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舞蹈及創造力，增加青少年展現自我、與獨立思考的能力，透過國際交流提升青少年國際觀讓學生與世界接軌，提升健康體能及加強運動參與。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台灣動態藝術協會

伍、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流行創意舞蹈協會

陸、贊助單位：創見資訊、SONY

柒、參賽資格：

一、

(一) 1on1 Allstyle 個人項目：

1. 青少年組：20 歲以下為限在學學生（需提供學生身份證明），出生日期於 1998.08.21 以後出生皆可報名。
2. 大專組：參加此組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 團體 Showcase 排舞賽：

1. 每組至少 1 人為大專生，其餘參賽組員須具學生身份（需提供學生身份證明）。
2. 參加此組比賽之大專生運動員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得跨校組隊，每人每組僅能報名 1 隊，不得重覆報名。

捌、比賽日期：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至 12 月 2 日星期日。

玖、比賽地點：臺北京華城購物中心 B3 廣場。(地址：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38 號)

拾、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止。

二、比賽項目：

(一) 1on1 Allstyle 個人項目：

1. 青少年組（20 歲以下）

2. 大專組

(二) 團體 Showcase 排舞賽：

三、比賽日期：

(一)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1on1 Allstyle 個人項目初賽

(二) 107 年 12 月 2 日星期日：1on1 Allstyle 個人項目複賽、總決賽，團體 Showcase 排舞賽

四、報名方式：報名簡章(含參賽曲目表)可至大專體總網站 <http://www.ctusf.org.tw/>下載。

(一) 線上報名

1. 1on1 Allstyle 個人項目：<https://goo.gl/wYuzsp>
2. 團體 Showcase 排舞賽：<https://goo.gl/AMw2te>

(二) 報名後不得更換名單，如有人員異動，必須出具相關證明（如：受傷無法出賽者，請出示醫生證明），否則不予受理，不符規定者，由本會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 聯絡電話：大專體總 02-2771-0300#34 諮詢專線：台灣動態藝術協會 02-2747-9321

拾壹、比賽規定

一、1on1 Allstyle 個人項目：

(一) 青少年組：

1. 人數：1 人為 1 組，不限男女。
2. 時間：初賽海選每人 1 回合，每回合 45 秒為限。若戰績相同之隊伍，則進行加賽 1 回合，45 秒為限。
3. 音樂：由現場 DJ 即時播放音樂。
4. 出場順序：於報到現場抽籤，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5. 賽制：(主辦單位可依報名隊數狀況調整賽制)
 - (1)初賽：現場海選，1round 45 秒，選 16 強晉級複賽。
 - (2)複賽：16 強對戰每人 1round 45 秒，選出 8 強晉級亞洲總決賽。
 - (3)亞洲總決賽：由亞洲 16 名優秀選手對戰選出總冠軍。對戰每人 2 round, 每 1 round 45 秒。

(二) 大專組：

1. 人數：1 人為 1 組，不限男女。
2. 時間：初賽海選每人 1 回合，每回合 45 秒為限。若戰績相同之隊伍，則進行加賽 1 回合，45 秒為限。
3. 音樂：由現場 DJ 即時播放音樂。
4. 出場順序：於報到現場抽籤，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5. 賽制：(主辦單位可依報名隊數狀況調整賽制)
 - (1)初賽：現場海選，1round 45 秒，選 16 強晉級複賽。
 - (2)複賽：16 強對戰每人 1round 45 秒，選出 4 強晉級總決賽。
 - (3)總決賽：4 強每人 2 round 45 秒，選出冠亞軍。

二、團體 Showcase 排舞賽：

(一) 人數：2-13 人為 1 組，不限男女（每隊需有 1 名大專生包含演出時持道具者）。

(二) 時間：表演時間 2-4 分鐘為限。

(三) 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並於比賽前一週 11/23（五）18:00 前將音樂檔案寄至 dfhvaste@gmail.com（檔名以團隊名稱命名）繳交後不得更換，逾期不受理收件。

(四) 出場順序：於報到現場抽籤，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拾參、評分內容：

一、1on1 Allstyle 個人項目：創意，身體控制及表達，舞蹈基礎與技巧，節奏和美感。

二、團體 Showcase 排舞賽：評分標準如附件(一)。

拾肆、報到：依實際報名隊伍數量，決定報到時間，並另行通知。

拾伍、罰則：

一、1on1 Allstyle 個人項目

(一) 雙方參賽者不得在比賽時有任何身體碰觸，違者將立即中止比賽並取消比賽資格。

(二) 賽事中主持人於 15 秒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二、團體 Showcase 排舞賽

罰則如附件(二)。

拾陸、獎勵方式：

(一) 1on1 Allstyle 個人項目：

1. 青少年組：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獎盃乙座。

2. 大專組：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獎盃乙座。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獎盃乙座。

(二) 團體 Showcase 排舞賽：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整，獎盃乙座。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獎盃乙座。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獎盃乙座。

拾柒、運動禁藥管制：比賽期間之參賽者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拾捌、附則：

一、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停止比賽」、「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比賽資格」等。

(一) 比賽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依大會評定之）。

- (二) 有關音樂版權問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由各隊自行負責。
- (三) 影響現場秩序、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
- (四) 攜帶違禁品、毒品、槍械、爆裂物等物品進入場內，或場內吸煙、喝酒、吃檳榔等，經發現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 經確認取消比賽資格者，獎金與獎盃一併繳回。

二、安全規範

- (一) 禁止施行危險動作，如：
 - 1、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
 - 2、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
 - 3、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雙足以外的部位著地。
- (二) 未戴護具者，禁止以頭頸部旋轉。
- (三) 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
- (四) 所有演出必須於舞台上實施，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五) 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刻停止演出。

三、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各隊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均應自備，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

四、參賽人員須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若有資格不符，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五、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比賽現場發生重大疾病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六、由主辦單位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它之保險需求，由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拾玖、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團體 Showcase 排舞賽規則：

一、參賽條件

(一) 一般團體組的組成 (Composition of a Crew)

一般團體的組成最少二人最多十三人。

(二) 一般團體年齡限制 (Crew Age Divisions)

1. 每組至少 1 人為大專生，其餘參賽組員須具學生身份（需提供學生身份證明）。

2. 參加此組比賽之大專生運動員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三) 服裝 (Attire)

服裝包含了圓邊帽、運動帽、手套、圍巾、首飾等配件。在表演的當中移除一些衣服是允許的，只要不是具攻擊性或超乎各國道德規範。丟棄的衣服應放置在比賽區域之外，不可將衣物朝觀眾方向丟。全體團員在任何時候都要穿著適當的衣物。凡是會影響到舞台表面之乾淨、乾燥和同時比賽的競爭者之安全性的身體用精油或其他身體使用的物質或衣物是被禁止的。

(四) 道具 (Props)

小型道具是可以被使用的，小型意指可單人手持並且輕鬆移動的道具，大型道具一律禁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主辦單位澄清。

(五) 演出音樂要求 Performance Music Requirements

1. 參賽隊伍的音樂必須全部自己選取、準備和提供。

2. 音樂長度：排舞音樂長度是二分鐘至四分鐘（2:00-4:00）。

3. CD 必須於良好狀態（無任何刮傷/刮痕），各參賽隊伍須負責準備備用 CD 以備不時之需。

(六) 練習次數/技術彩排 (Practice Rounds/Tech Rehearsal)

除非出現了防止練習的狀況產生，不然每個參賽隊伍在比賽開始前，都有四分鐘時間在比賽表演的區域（舞台）彩排，唱名隊伍隊名進行彩排後十秒，開始計時。

參賽隊伍必須準時前來彩排時間，否則將不予以彩排。

(七) 比賽出場順序 Competition Performance Order

出賽的出場順序由比賽當日隊伍隊長抽籤而決定。

二、表演條件和得分值 Performance conditions and scores: 表演 Performance 50%。

評審將會結合獨特具原創/創意的動作（嘻哈舞蹈風格）、善用舞台、隊形、派頭/作秀、強度和街舞演出等結合產生一個有趣、能喚起情感的排舞做為評分的考量。

表一、表演 Performance = 佔 50%

創意 (Creativity) 10%	用獨特且獨一無二的動作加上你們獨特的組合方式呈現你們排舞的主題。用原創的方法展現如何下到地板、從地板彈起、過場的安排和音樂的剪接讓你們有別於其他組的排舞。讓你們在各方面的表現都能特別、讓觀眾與評審感到新奇和與眾不同的感受。
舞台、空間、隊形和層次的變化 (Staging, Spacing,	透過獨特、複雜和具挑戰的隊形、完整安排與夥伴的互換和畫面，參賽隊伍必須展

Formations, and Level changes) 10%	示出隊員之間的距離。充分利用舞台也是會被列入考量範圍。排舞必須利用手肘、手掌、腿、腳、軀幹和頭等的具創意和不可預測的轉換動作去包含到三個（低/中/高）層面。
作秀/派頭、強度、自信、投入和風采 (Showmanship, Intensity, Confidence, Projection & Presence) 10%	排舞包含了團隊從開始到結束中強而有力的動作，無論是以整體或以單獨狀況下極微的停頓和姿勢等。當團隊中一位或多位團員在做作為特色的表演中，其他剩下的團員一定要繼續表演增加整體強度的排舞。團員們在整個排舞中都要以不被干擾的自信呈現很強的投入力，以臉部表情作為評量依據。團隊團員們應表現充滿熱情、激情和一個「天生的舞台銷售魅力能力」。
街舞表現/ 服裝 (Street Presence/Attire) 10%	街舞表現是團員展現真實、不被約束的嘻哈舞蹈表現的能力。街舞表現包含態度、精力、姿勢和街頭風格。服裝和配件的穿著應能夠代表和反應城市街頭環境的真實特色和自然的風格，其獨特性能夠有別於其他參賽隊伍。團員們不需要都著一模一樣或相似的服裝。鼓勵服裝擁有個人特徵。參賽隊伍可以穿著能夠展現排舞主題的風格服裝。若有疑問請洽 DFH 說明。
娛樂價值/對觀眾的吸引力 (Entertainment Value/Audience Appeal) 10%	團隊團員們和他們的排舞應能夠與觀眾作連結且能夠挑起觀眾的情緒回應，例如興奮、高興、大笑、參與感和/或與風格展現有關之戲劇張力感。排舞應能夠留下一個難忘和深刻的印象。

三、技巧的標準和分數評量 Skill criteria and point value:

技巧 (Skill) 50%

評審將會依照各風格表現之技巧和難度去評分：popping、locking、breaking、hip

hop、house 等。評審將會將排舞內動作的品質納入考量，包含手、腳和身體的配置、

三個層次的組合（低、中、高）、和團員動作的一致性。

表二、技巧 (Skill) 50%

音樂性(Musicality) 10%	1. 表演和排舞對應時間點和音樂的使用和團隊展現與音樂同步的能力。編排動作去表現在音樂中穿插無聲片段之類似音效，例如跺腳、拍手、人聲等，也將視為音樂性之一且給予相同評分標準。 2. 音樂性-節奏技巧/切分音-排舞的動作必須展現音樂結構和音樂的風格，也就是使用單拍、雙拍、半拍和切分音等節奏變化強調強、弱、速度和重音。 3. 音樂性-動作與音樂之相呼應-與音樂保持同節奏、對著音樂的節奏做動作。
動作一致性/時間點 (Synchronization/Timing) 10%	1. 團員的動作是同步的；所有團員展現之動作的安排、速度、時間點和動作的技巧必須是整齊一致。 2. 脫離(peel off)或輪唱(canon)式的動作是被允許的。
技巧/控制流動力和穩定性 (Execution/Controlled Mobility and Stabilization) 10%	在整個排舞中，參賽隊伍必須維持速度、動力的控制和方向、身體的配置。
街舞風格的技巧的難度 (Difficulty of Execution of Authentic Street Dance Styles) 10%	1. 難度的判斷是由所有團員在排舞中展現多樣舞風的表現能力。參考依據是團體中有幾位團員能夠嘗試且成功完成複雜的排舞和、有幾位能徹底展示他們舞風多樣性和他們的執行程度、對於基礎和街舞(HipHop/street dance)的起源的瞭解程度及演繹程度。 2. 當參賽隊伍之大部分團員或全體團員一起嘗試高難度動作，將會考慮給予加分。例如：一組五人的團體中，每個人都嘗試且清楚精準完成 breaking 動作，獲得的分數將高於僅有兩位團員嘗試完成那些動作。此外，同一組團員正確的跳出多種舞風，他們將獲得的分數也會高於一組五人都只展現 breaking 動作。

街舞風格的多樣性 (Variety of Street Dance Styles)10%	1. 三種或多種街舞風格必須「清楚的在排舞中表演呈現」，這樣參賽隊伍可以得到最多 1 分或 10%。 2. 參賽隊伍「清楚呈現」兩種舞風將會得到最多 0.5 分。 3. 參賽隊伍「清楚呈現」一種舞風將會得到最多 0.25 分。 4. 參賽隊伍應在下面街舞風格列表中盡可能選擇適合自己團體的舞風，在能力許可下建議使用不同種類型的舞步或樣式。藉由手臂、腳和身體動作在舞蹈編排中展現出不同的舞風元素。 5. 自早期的基礎發展至今的街舞風格列表如下*： Locking、Popping、Breaking、Waacking/Punking、Voguing、House Dance、Party Dances or Club Dances (popular or trendy dances)、Hip Hop Dance/Choreography、Krumping、Stepping/Gumboots 也歡迎傳統舞蹈和民俗舞蹈，且視為構成街舞排舞的一部份。
--	---

四、計算決賽分數 Calculating the Final Score

- (一) 可能得到的最高分數為 100 分。
- (二) 評審團為六人的情況下，表演分數和技巧分數將將會各自平均後再相加，得出最終成績。
- (三) 主審所給的所有扣分將會從總分中扣除，得出最終成績。
- (四) 最終分數將會四捨五入到百分位數(小數點後兩位)。

五、平手的評分方式 Tie Scores

- (一) 平手的情況出現時，將會依照下列順序進行名次排列：
 - 1. 最高表演分數的團體。
 - 2. 最高技巧分數的團體。
 - 3. 由評審們討論分析排列。

六、異議 Protests

嚴禁異議且關於任何分數或結果之抗議並不會被採納。

附件二、團體 Showcase 排舞賽罰則

一、扣分列表 Deduction list 50%

表一、扣分列表 Deduction list

表演(Performance)10%	1.從表演開始到結束期間，所有團員沒能出現在舞台上超過 30 秒以上。 0.1 （註 1） 2.遲到/起步較晚 - 唱名後 20 秒 內沒有出現在舞台上 0.05 （註 2） 3.開場延遲－團員已在場上就定位，延遲超過 10 秒 以上未開始演出 0.05 （註 3） 4.每發生一次跌落或絆倒-嚴重失誤 0.1 （註 4） 5.每發生一次跌落或絆倒-輕微失誤 0.05 （註 4） 6.開場失誤 0.25 （註 5） 7.因開場失誤導致重新開始 1.0 （註 5）
音樂(Music)10%	團體排舞組演出長度超過 4 分鐘或不足 2 分鐘 0.1
被禁止的動作 (Prohibited action)10%	1.猥褻/低俗的手勢、言論或動作 0.1 2.過度使用體操、歡呼或過於危險的招式。 1.0 (如空翻、未戴護具之頭轉動作、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雙足以外的部位著地、抬舉舞姿騰翻著地等)
服裝道具 (Clothing props)10%	1.使用不合規定道具 0.25 2.服裝不合規定 0.05 3.著裝不整（鬆開的鞋帶/衣服物件） 0.05 4.使用身體乳液、顏料/油漆或其他會影響比賽之物質 0.1 5.向觀眾扔衣服或道具/每發生一次 0.05
突發狀況 (Incidences of 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 10%	突發狀況是指在表演開始時或在表演當中發生了參賽隊伍無法控制的意外而影響該隊伍之表現。而突發狀況非限於下面列舉事項，且將由主辦單位審慎判定。 1. 播放錯誤的音樂。 2. 因設備故障導致之音樂問題。 3. 一般設備故障對表演造成干擾，如燈光、舞台、比賽場地或聲音。 4. 在表演前或表演期間發現任何不明物體或干擾進入表演區域。 5. 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隊伍所提出之狀況申訴是沒有根據的，參賽隊伍雖能重新表演，但將會給予 1.0 之扣分。
註 1、全體團體一起演出 (Full Crew Show) 所有團員在舞台上應一起演出且在表演期間不可任何團員離開舞台超過 30 秒。若沒遵守此規定、給予扣分。 註 2、遲到/起步較晚 (Late Start) 參賽隊伍在提示後 20 秒內沒有出現在舞台上或擺出準備開始的姿勢將被視為遲到而給予扣 1.0。 註 3、開場延遲 (Pre Start) 開場延遲發生在進行開始姿勢前;參賽隊伍在所有團員都已經進入舞台後展示過多的介紹或表現超過 10 秒。給予扣 0.1。 註 4、開場失誤/搶跑 (False Start) 當有一個或多個團員在音樂開始的提示音/聲響或音樂的開始太早或太晚動作而導致之失誤/搶跑，稱開場失誤。扣 0.1 註 5、缺席 (No Show) 參賽隊伍在唱名後 60 秒內沒有出現在舞台上將被判定為缺席且取消比賽資格	

二、注意事項

- 1.當發生突發狀況時，參賽隊伍有責任立即停止表演。*
- 2.比賽主辦單位、技術總監或/和活動委員會將審視狀況，提出解決方案並進行處理，待問題修正後，參賽隊伍將會回到舞台重新表演。
- 3.在比賽結束後，參賽隊伍才提出狀況申訴，將不予以採納和審核。